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基煜开展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开展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二、适用渠道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上海基煜申购持有，并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上海基煜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海基煜申购持有，并通过上海基煜赎回，赎回费享有下述优惠：

持有期限 T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T < 7 天	1.50%	1.50%
7 天 ≤ T < 30 天	0.75%	0.75%
30 天 ≤ T < 3 个月	0.50%	0.375%
3 个月 ≤ T < 6 个月	0.50%	0.25%
6 个月 ≤ T < 1 年	0.50%	0.125%
1 年 ≤ T < 2 年	0.25%	0.0625%
T ≥ 2 年	0%	0%

注：1、3个月按9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经过此次费率优惠调整后，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因此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次活动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赎回申请。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